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卫人口发〔2023〕33号

关于命名第一批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 示范城区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发展改革委(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决定命名西安市雁塔区、莲湖区和咸阳市兴平市、宝鸡市金台区、渭南市临渭区、铜川市王益区、汉中市汉台区、安康市汉滨区、榆林市榆阳区、延安市宝塔区、商洛市商州区、韩城市等12个区(市)为第一批陕西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区。

此项工作是遵照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和省级示范城区创建活动的通知》(陕卫人口发〔2021〕36号)、《关于加快推进创建全国婴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和省级示范城区创建活动的通知〉》(陕卫人口函〔2022〕139号)等要求,按照区级自主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公示确定的原则,认定12个区(市)为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区。

希望12个示范城区(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发展多层次、多元化、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各地要宣传、学习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区(市)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促进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